附件1

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免于开立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承诺书

（参考文本）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地址 |  | | |
| 建设单位 |  |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 |  | | |
| 开工时间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项目劳资专管员 |  | 联系电话 |  |

XX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XX市（县/区）行业主管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等有关法规政策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公司承建的 项目，适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第（五）条第一款第 点 ，属免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情形。项目涉及的农民工工资，我公司将依法按月足额从本公司的银行基本户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中。
2. 我公司将于项目开工建设后15日内，将项目基本情况上传至泉州市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按月上传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与工资支付情况。
3. 若经查实我公司在承建该工程时存在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我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调查和处置，接受相关部门对工资支付违法行为的查处。

施工总承包单位（盖章）

年 月 日